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44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45 號
113 年度審評字第 46 號

請　求　人 許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帥ＯＯ　前最高行政法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簡ＯＯ　最高行政法院法官
黃ＯＯ　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承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及 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等事件，有法官法上所列違失情事，因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經查：

(一)請求人因考試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復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裁字第Ｏ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有該等裁判書可佐（見審評 44 卷第 21 至 48 頁）。

(二)請求人另因退學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O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06年4月26日以105年度訴字第O號裁定駁回上訴。請求人復對之提起抗告，再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6年8月31日以106年度裁字第O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亦有該等裁判書可憑（見審評46卷第11至28頁）。

(三)依據首揭規定，上開事件之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已分別於108年9月21日及109年8月30日屆滿。茲請求人於113年2月15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章可稽（見審評44卷第3頁），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錡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３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８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